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SS202600331号

用地单位	智造未来（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智能制造厂区（建筑类）						
用地位置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街道鹅埠路与新田路交会处东南侧						
宗地号	E2022-0001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1521202210023号/SS202200013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智能制造厂区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²	
						规定	核减
总建筑面积 60256.00m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60006.00m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59196.00m²	地上	厂房	43396	0	43396
				宿舍建筑	13300	60	13360
				食堂	1630	0	1630
				小型商业	800	0	800
				门卫	10	0	10
	地下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810m²		架空绿化休闲	810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250.00m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250.00m²	消防水泵房	250.00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33.01/28.83		绿化覆盖率%		17.25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180个	地下	0个	占地面积m²		
	总计	180个（含充电桩位个）			总计个（含充电桩位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1、公共开放空间，占地面积：1000m²。 2、社区体育活动场地，占地面积：500m²。						
备注	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15212026GG0057693（改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本项目按照2024版《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进行设计，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划资源建许字SS-2022-0040号）及总平面图收回作废，以本次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核准的总平面图为准，其他图纸修改内容详见云线圈示处。 3、车行出入口设计应另行报批，并以正式审批意见为准。 4、该项目公共开放空间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应面向所有市民24小时免费开放。 5、该项目社区体育活动场地500平方米，其中球类场地面积300平方米。 6、项目范围内未设置充电桩的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7、该项目海绵城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70%，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8、该项目绿色建筑建设目标为国家一星级，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9、根据2022年11月4日《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关于支持中深光电、思索科技加快建设的复函》（深汕建水函[2022]1629号）相关要求，该项目不实施装配式建筑设计。 10、该项目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须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成果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 11、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